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 審查項目及方式

一、 審查項目

序號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新創團隊競爭力	40
1	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配分 10)	
2	國際市場可行性 (配分 10)	
3	市場規劃完整性 (配分 8)	
4	新創團隊投資價值 (配分 7)	
5	團隊組成 (配分 5)	
(二)	團員競爭力	20
1	英文簡報能力及表達能力 (配分 10)	
2	專案執行力 (配分 10)	
(三)	出國計畫完整度	30
1	提報所參與活動、競賽、課程或進駐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之適切性 (配分 10)	
2	出國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配分 10)	
3	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配分 10)	
(四)	佐證事項	10
1	已取得本局公告認可之創業加速器、育成中心所提供之進駐或培訓資格，或經其他認證、競賽、篩選等方式獲得參與創業活動或競賽之機會者 (配分 3)	
2	於全國或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有傑出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造詣之經歷 (配分 3)	
3	回饋事項有助於提昇本府形象 (配分 2)	
4	曾參與本局創業相關補助計畫及課程且表現優異 (配分 2)	
合 計		100

二、 審查方式

- (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擔任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新創團隊應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通知之會議時間地點到達會場，並由團員以英文向審查委員簡報，未簡報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得駁回其申請。已取得本局公告認可之創業加速器、育成中心所提供之進駐或培訓資格，或經其他認證、競賽、篩選等方式獲得參與創業活動或競賽之機會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出席審查會議之委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無須到場簡報。

- (二) 審查委員分別就各申請案依上述審查項目進行評分，各申請案之平均審查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
- (三) 為考量公平合理運用社會資源，由審查會議之出席委員以共識決方式決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上限」。